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沈惠萍女士及徐玲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沈惠萍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6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徐玲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37,8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2年8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2022年8月17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股东沈惠萍、徐玲出具《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7日收盘，徐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58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沈惠萍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惠萍	5%以下股东	11,200,000	1.69%	IPO前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0,000股
徐玲	5%以下股东	20,160,000	3.04%	IPO前取得：14,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38%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徐国忠	45,640,000	6.8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徐彬	63,000,000	9.51%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沈惠萍	11,200,000	1.6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徐玲	20,160,000	3.04%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合计	473,760,000	71.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玲	6,580,766	0.99%	2022/9/8 ～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19.24-23.70	134,093,538.08	13,579,234	2.05%
沈惠萍	0	0%	2022/9/8 ～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1,200,000	1.69%

备注：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因前述注销股份数量较小，不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造成影响。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殷晓东先生的通知，殷晓东先生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64.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95%，2022年11月29-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8%，本次权益变动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殷晓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殷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70.9269万股，持股比例为8.76%。

● 殷晓东先生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晓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日	2.48	403.15	0.3938%
殷晓东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4日	2.54	261.68	0.2556%
殷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9日--12月6日	2.82	366.00	0.358%

（二）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向殷晓东先生及其他3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殷晓东先生本次减持的公司股份均为认购如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详情如下：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殷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号）。核准公司向殷晓东发行113,842,569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发行33,170,185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殷晓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51号院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30.8300	1.01
合 计	1030.83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1.7569	9.77	8970.9269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1.7569	9.77	8970.9269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殷晓东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殷晓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殷晓东先生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殷晓东关于减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增补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少杰先生简历

周少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工程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周少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卢治中先生、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次换届后，解涛先生、陈颖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解涛先生、陈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在第十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届监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非职工代表监事卢治中先生简历

卢治中，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1年至2004先后任职于北京中实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老巴布咖啡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04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北京玉泉营店市场管理员、北京金源店市场管理员、北京金源店家具部部门负责人，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武汉居然之家家具市场有限公司武昌店业务部副经理、居然之家华中分公司汉口店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运营总监兼汉口店店长、湖北分公司总经理。

卢治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新华女士简历

黄新华，女，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市粮油储备有限公司董事。

黄新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林朋先生、王宁先生、郝健先生、李杰先生、罗军先生、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后，张健先生、陈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健先生、陈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王峰娟女士、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3日14:00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林朋先生简历

汪林朋，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商业部财会司、中商企业集团公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至今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

汪林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633,787股，通过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金达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3,834,538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汪林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1994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十里河店副总经理、北京玉泉营店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20年5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王宁持有公司股份982,5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健先生简历

郝健，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系分团委书记、科研处信息科科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部门经理、团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下属武汉中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郝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苏州电视台生活资讯频道采编；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霍尼韦尔特殊化学品（苏州公司）供应链主管；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必卖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阿里巴巴天猫事业群新零售总监、支付宝事业群运营中心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国美零售控股集团国美在线COO。2020年11月加入居然之家，分管数字化研发中心。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军先生简历

罗军，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4年先后任职于科学技术部人事司、中国驻美国大使馆；2014年至2018年任大连万达集团、万达网络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我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1月入职公司，分管人力行政工作。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罗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重先生简历

徐重，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苏南市场业务经理、广州中心副总经理、华南大区总监兼深圳中心总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兼北京中心总经理、电商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3C数码业务M5级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大淘宝家装家居M5级负责人。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重在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浙江天猫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发光先生简历

李发光，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及区域财务总监。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财务总监，2019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任亚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发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发光在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阿里巴巴集团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霍焱先生简历

霍焱，男，1973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霍焱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霍焱在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附件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傅跃红女士简历

傅跃红，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总经济师，北京新燕莎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及市场策划部部长，北京燕莎中心董事，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及北京市商业联合会会长，并担任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跃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平先生简历

王永平，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总编辑，现任全国工商联主管的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中心企业导师。2021年6月至今任中骏商管智慧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峰娟女士简历

王峰娟，女，1969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为北京峰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上海峰嘉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北京峰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峰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健先生简历

陈健，男，1970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法学博士。历任中国法学会会员，知识产权法学会会员、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韩国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7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九）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疫情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北京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提案	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汪林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郝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傅跃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卢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刊载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1.00、2.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投资及资本管理部

联系人：高娅绮、刘蓉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制提案	议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汪林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郝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霍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傅跃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卢治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提案1.00-3.00 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填报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提案1.00、2.00、3.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若委托人认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